

#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徐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经我们了解，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徐振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  
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臧立

兰书先：\_\_\_\_\_

陈树文：陈树文 (臧立代签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  
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\_\_\_\_\_

兰书先：兰书先

陈树文：\_\_\_\_\_